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自願性公告
與百度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繼本公司與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百度」）於2017年1月9日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後，雙方於2017年10月16日再次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進一步明確合作內容與實施路徑。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百度將在自動駕駛、信息化產品、雲服務、百度安全AI「雲端汽車信息安全」等領域開展深入合作，主要包括：

- 自動駕駛領域：共同以百度Apollo計劃、北汽車輛平臺為基礎，以人工智能為核心技術，致力於2021年前分階段實現L3級和面向未來L4級技術能力的車型量產；
- 信息化產品領域：共同打造車聯網產品，基於DuerOS產品、百度圖像AI產品、百度內容AI產品、百度大數據AI產品、CarLife等產品與北汽車載系統的融合，為使用者提供車內一站式服務，實現雙方互利共贏；
- 雙方共同在雲服務領域開展相關合作，共建汽車大數據平臺，共同開展以汽車數據為核心的大數據分析及應用合作，打造全新雲生態系統，探索智慧交通、移動出行等大數據增值服務；
- 百度安全AI「雲端汽車信息安全」領域，百度為北汽提供互聯網車機、CAN總線、雲服務的全方位安全技術解決方案和服務保障；

— 雙方還將共同探索未來共享出行新模式等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雙方致力於通過四個階段實現上述合作目標，至2021年，實現基於人工智能的L4級智能駕駛技術達到量產應用水準。

此次框架協議的達成，標誌著北汽與百度雙方戰略合作關係進入到實質推進階段，也將雙方的合作水準提升到新高度。本公司是百度Apollo生態的首批重量級合作夥伴，也是首個與Apollo在自動駕駛、智能車聯、雲服務、雲端汽車信息安全、自動駕駛汽車測試及示範運營等領域達成全方位深度合作的車企。本合作預計將在一定程度上推動汽車產業升級，對探索「人工智能+汽車」深度融合的生態系統起到示範作用，在汽車領域和人工智能領域產生深遠影響。通過優勢互補，雙方將共建持續創新的良性生態，共同推動自動駕駛技術創新，促進汽車智能化升級。鑒於以上，本公司認為，與百度簽訂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亦不構成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垂注，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仍有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甚或無法進行。如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7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張建勇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郭先鵬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朱保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